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宗兆洋

记者调查>> 摄像头可伪装成螺丝钉 安好后肉眼无法识别

一些偷拍事件爆出后,电商平台已对微型摄像头的上架进行了准入把控。4月7日,记者在电商平台搜索“摄像头偷拍”“微型摄像头”“迷你摄像头”等关键词时,均无法显示结果。但搜索“偷拍”“微型”等关键词,仍可以搜到百款微型摄像头。

在商品的介绍页面,更是标注有“1cm超小镜头”“不插电,待机1年”“不限地点安装”“镜头随意扭转”“不亮灯,不吭声”等内容。

“无需网络,免插电,免布线,静默录像,夜视不发光,超长待机……”几乎每一个宣传词暗示意味都很浓。面对记者的咨询,有的卖家还提示将“保密发货”。

在网络上搜索关键字后,第一个名称为精密科技的网页引起了记者的注意。该网站公然售卖各种样式的伪装针孔摄像头,记者添加客服微信后,对方发来一个“螺丝钉”样式的针孔摄像头图片,报价880元。

网站介绍显示,这些摄像头可以安装在一些常见的家用电器和常用物件上,如插排插座、充电宝、打火机、剃须刀、钢笔、纸巾盒等。

根据对方提供的照片和视频,摄像头不到1厘米,隐蔽性非常强,安好后肉眼根本无法看到。

“你需要安装在什么东西上,你告诉我,我就能给你安上,货到付款。”卖家表示,摄像头安装简单,绑定手机软件后,可随时拍摄,实时观看。

卖家推销>> 现在不买会越来越贵 “神奇套装”可置于鞋内

此外,记者发现,一些社交软件比如朋友圈等也成为偷拍设备的地下交易渠道。通过搜索相关关键词就能轻易找到卖家。

有卖家声称,现在不买,价格会越来越贵,“现在国内查得越来越严,前几年都是一二百元,现在卖七八百元,过两天我们可能就卖到上千元。现在一般卖到国外。”

一名卖家向记者推荐了“套装”——一套安装在运动鞋内的偷拍设备。运动鞋从外观来看,就是一双普通跑鞋。卖家称,在右脚尖装上了针孔摄像头,鞋子里还有集合在一起的模块、电池、信号发射器。卖家称,可以清晰地拍摄鞋子上方的画面,而且鞋子内置了Wi-Fi和存

网售针孔摄像头竟可置于鞋内

律师:若有违法行为,销售者与平台也要担责

看似插排插座、充电宝、打火机、剃须刀、钢笔、纸巾盒……其实内藏各种伪装的摄像头!日前在对偷拍事件的调查采访中,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发现,用于偷拍的摄像头很轻易就能买到,而且功能齐全、隐蔽性极强,最小的摄像头甚至伪装成螺丝钉。不少卖家声称,可以进行私人订制,将摄像头安装在客户指定的物品上。



反窃密专家告诉记者,“偷窥运动鞋”就是安装的这类摄像头。



做成USB插头形状的一款微型摄像头。



纸巾盒、插座里面都暗藏玄机。

储功能,可以用手机App实时查看和存储视频。

另外一种“装备”就是帽子,帽子也是某运动品牌的普通款式,同样装有摄像头,鞋子的码数可以定制,售价是1500元。卖家还发来演示图片,在演示图片中,偷拍者用鞋偷拍女性裙底,用帽子拍摄女性上半身。可能是记者的问题引起了卖家的警觉,对方随后撤回图片,并要求记者删除记录,声称需要重新加另一个账号聊天。

律师说法>> 若发生相关犯罪事件 销售者与平台也要担责

记者随后就此事咨询了山东千舜律师事务所邱洪奇律师,他表示,若发生相关犯罪事件,销售者与平台可被视为对犯罪活动提供帮助,与犯罪行为构成共同犯罪,依法承担相应刑事责任。根据电子商务法,电商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否则将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2015年起实施的《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明确禁止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根据规定,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具有无线发射功能;二是装备微型针孔式摄像装置以及使用微型针孔式摄像装置;三是利用搭接、感应等方式获取图像信息;四是可遥控照相、摄像器件或者电子设备中的照相、摄像功能,获取相关图像信息,且无明显提示。

邱洪奇指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不仅侵害社会管理秩序,而且器材流入社会被用于偷拍也会严重侵犯公民的个人隐私。该行为被国家明令禁止,一经发现,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商户停止销售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刑法的规定,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构成犯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如果情节严重,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单处罚金。

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如僧曾建议,对相关设备进行分类管理。对于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应根据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对于既可用于窃听窃照、也有其合法用途的器材,考虑到其在现实中有相当高的频率被用于窃听窃照,建议将其视为特殊设备,由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对其生产、销售、使用进行动态监管,对这类设备的购买,可以采取实名登记等方式进行管理。

临沭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沭自然资规告字[2021]05号

经临沭县人民政府批准,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挂牌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宗地编号	土地坐落	出让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条件	起始价(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2021-05	位于郑山街道华南社区,宗地四至均为郑山街道华南社区土地	25550	文化设施用地	50	容积率≥0.4,建筑密度≤40% 绿地率≥25%,限高24米	555.72	19	555.72

备注:宗地出让范围内的原有不动产权证书(包括:土地证、房产证、林权证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二、申请人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政策等有规定及列入临沂市土地市场诚信体系黑名单的外),均可申请参加,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三、竞买申请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4月7日后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出让文件,并按出让文件要求和系统提示填写竞买申请书。

申请人拟在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须在申请书中予以说明,并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及报价时间

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时至2021年5月6日上午9时,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人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并经交易系统确认后,方为具有报价资格的竞买人,可在挂牌期内进行报价。

五、挂牌时间、竞价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行网上交易(不接受其他方式的申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时至2021年5月8日上午9时。

挂牌时间截止时,如有多个竞买人报价,交易系统转入询问期,询问有报价的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询问期结束后直接进行网上限时竞价(如确有特殊原因致使无法

直接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的,将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择期进行),确定竞得人。

六、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制度,竞得人应在网上交易系统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到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资格审查:

1. 竞买申请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2. 竞买资格确认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3. 成交通知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4. 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5. 出价记录;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授权委托书;
8.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

证及复印件;

九、出让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即视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八、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请在网页提示下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并慎重上传需提交的资料。如上传虚假或与竞买申请无关的资料扰乱网上交易活动的,申请人将被列入临沂市土地市场诚信体系黑名单。

(二)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系统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资格审查的要求提供有关材

料。土地竞得人不上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资格审核通过后应签订《成交确认书》而不签订的,撤销竞买资格,没收20%的竞买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起始价的20%),竞得结果无效,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出让。

(三)参加限时竞价的竞买人需使用自备电脑登录交易系统参加限时竞价。为保证网上限时竞价的顺利进行,请按照《土地竞买人操作手册》要求设置网络环境。《操作手册》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专栏,请认真阅读。

九、联系方式

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临沭县沭新东街32号
咨询电话:0539-6219068
联系人:王绍刚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
咨询电话:0539-8770108
联系人:张少鹏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0539-8770063

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4月7日